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关于提议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本人认真审议了《关于提议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公司与金海顺之间的关联交易，可以充分利用公司原有采购渠道，发挥集中采购优势，同时，整体采购量的提升，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不锈钢生产厂家的影响力，这有利于金海顺降低采购成本、提高盈利能力。另外，该项业务也有利于钢聚人积累业务经验，为将来进一步拓展业务，并探索构建不锈钢 B2B 业务平台打好基础。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，独立经营，在资产、财务、人员等方面均独立，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确认。

独立董事：

钱锡麟

吴建新

陆健

2017 年 4 月 20 日